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告

2015 年第 31 号

水利部关于取消 3 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 2015 年 2 月 24 日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 号),进一步推进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,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 3 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。

1. 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;
2.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计划审批;
3.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水利部

2015年4月15日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15日印发
